

# 從專利權與著作權 之權利競合 談工業設計保護

劉玫芬

今日工業產品由於設計者之創新設計與技術充分應用，已日具欣賞性、舒適性與方便性。然，快速且大量的仿冒抄襲風氣不僅侵害到創作人權益，同時亦攸關我國工業設計水準層次的提升，實值相關單位重視之課題……

今日在工作和生活的各層面中，對便利、美感與人性之要求日殷，以致在生產產品時，工業設計日受重視。所謂工業設計乃指為使消費者對工業產品產生賞心悅目及更符合人類使用時的方便舒適性效果而從事之設計，其他類似名稱另有產品設計、工商設計、外觀設計、意

匠等，亦有簡單稱之為設計。為使物品具備令人賞心悅目及更符合人類使用時的方便、舒適性，必須投入相當人力、智力、財力進行研究、創作的工作，由此所研究發展出來的工業設計係屬創作人的智慧財產權。如果該項權利無法受到法律之保障，導致被他人仿冒抄襲而無

法加以遏止，小則侵害創作人之權益，大則妨害整體工業水準的提昇。

無論從發明人權利、消費者利益、公平競爭、社會國家權益乃至躋身國際經濟社會、世界市場競爭等觀點來看，工業設計乃一智慧財產權，應給予一法源加以保護，使得發明人將設計師之創作或創新技術